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萬湘郁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2

電子信箱：1004007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90034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1090034306_Attach01.PDF、1090034306_Attach02.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一案，請協助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及其家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43435A號函辦理。
- 二、學生於學校就讀後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時，學校應辦理專案輔導至少三個月以上，無法改善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申請校內或校際重新安置；休學中未復學，或未有三個月以上學校輔導紀錄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三、倘貴校學生有意願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重新安置至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請先行函知本局並依旨揭重新安置作業申請時間及流程辦理，說明如下：
(一)申請時間：109年5月1日(星期五)至109年5月31日(星期日)。



(二)報名方式：請將「申請表R1」、「評估與建議表R2」、「輔導摘要表R3」、「提報檢核表R4」正本及相關資料影本(如：鑑輔會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學校特推會紀錄、學生輔導紀錄、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等)各1份，免備文逕寄至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鑑定中心(51143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1段306號-蕭雅文小姐收)憑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另請將前揭申請相關資料電子檔(Word)寄至wen6234@chsmr.chc.edu.tw彙整。

四、為使申請校際重新安置學生未來能順利適應，請學生原就讀學校先協助尋找有缺額之學校，建議學生及其家長先行至擬接受安置學校參訪以了解其教學環境、課程規劃、學分修習、交通等相關資訊。

五、旨揭重新安置作業相關表件，請至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鑑定中心（網址：<http://icsd.chsmr.chc.edu.tw/bin/home.php>）/中心選單/重新安置/申請表件/縣(市)政府轄屬學校下載。

六、倘對本案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鑑定中心蕭雅文小姐(聯絡電話：04-8727303分機6234)。

七、檢附「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流程」各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

